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會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南港軟體育成中心 447 會議室(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1 號 E 棟四樓)

出席股東：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23,150,58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8,398,140 股之 60.29%。

出席董事：張志猛董事長、Carl Hsiao(蕭家斌)董事、王智立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會計師、林正隆律師。

主席：張志猛

紀錄：劉心陽

一、宣佈開會

二、開會如儀

三、主席致詞：略

四、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三)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

(四)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詳議事手冊)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曾國禔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二、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謹提請承認。

三、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150,580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23,141,806 權(含電子投票 21,704,993 權)	99.96%
反對權數 2,139 權(含電子投票 2,139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6,635 權(含電子投票 6,635 權)	0.02%

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69,116,652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股東及其持有股數，每股配發 1.8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二、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45,763	
加：本期稅後淨利	85,327,292	
加：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532,729	
本期可分配盈餘	78,240,326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69,116,652	每股分派 1.8 元 現金股利
期末未分配盈餘	9,123,674	

註：上述股東股利係依本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 03 月 11 日止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8,398,140 股為計算基準，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動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董事長：張志猛



經理人：楊思源



主辦會計：甘真儒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150,580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23,141,806 權(含電子投票 21,704,993 權)	99.96%
反對權數 2,139 權(含電子投票 2,139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6,635 權(含電子投票 6,635 權)	0.02%

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編號	原文內容	修正後內容	修正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定名為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公司法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定名為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為 TSH BIO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u>	新增英文公司名。
第六條之一	(本條新增)	<u>本公司依法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之對象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發給、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u>	依公司法第167條之1、167條之2、267條規定及本公司實際需要增訂本條。
第七條	<u>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u>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已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第一項內容。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滅失或其他股務作業，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份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或其他股務作業，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已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之。
第九條	<u>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更名過戶。</u>	<u>股份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u>	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票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本公司股份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本公司已為上櫃公司，爰修訂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	本公司股票已採無實體發行，爰



條文編號	原文內容	修正後內容	修正理由
	<p>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得延長其任期至新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之標準訂之。以下略。</p>	<p>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得延長其任期至新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之標準訂之。以下略。</p>	<p>修訂之。</p>
<p>第廿五條</p>	<p>本公司得為董事購置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p>	<p>本公司應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p>	<p>酌作文字修訂。</p>
<p>第廿九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u>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方式發放</u>。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p>
<p>第廿九條之一</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p>配合公司實際運作，爰修訂之。</p>
<p>第卅三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p>	<p>增列修訂日期。</p>



條文編號	原文內容	修正後內容	修正理由
	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150,580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23,141,806 權(含電子投票 21,704,993 權)	99.96%
反對權數 2,139 權(含電子投票 2,139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6,635 權(含電子投票 6,635 權)	0.02%

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編號	原文內容	修改後內容	修正說明
第二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配合上市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爰修正之。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為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爰修正之。



條文編號	原文內容	修改後內容	修正說明
第八條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u>延後二次仍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1. 為明訂已屆開會時間，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且延後開會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爰修正第一項。 2. 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第九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配合上市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爰修正之。</p>
第十四條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充足之投票時間。</u></p>	<p>為維護股東行使投票之權利，爰修正之。</p>
第十五條	<p>議案表決之監察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議案表決之監察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u>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u></p>	<p>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議案表決結果及統計權數，爰修正之。</p>



條文編號	原文內容	修改後內容	修正說明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相同。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總權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配合上市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爰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新增)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增列訂立及修訂日期。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150,580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23,141,805 權(含電子投票 21,704,992 權)	99.96%
反對權數 2,140 權(含電子投票 2,14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6,635 權(含電子投票 6,635 權)	0.02%

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編號	原文內容	修正後內容	修正說明
第一條	訂定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他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訂定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他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	調整法令依據合併至第二條。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簡稱該「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簡稱該「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之，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	併同第一條修正。



條文編號	原文內容	修正後內容	修正說明
<p>第五條</p>	<p>其規定。</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唯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唯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融資總金額不得超過貸出企業淨值百分之百，貸與個別對象金額，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且每次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資金與貸與利率不得低於申請時台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利息按日利率逐筆計算，逢月底結算並收取利息。</p> <p>四、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三條及本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考量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放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第二項之限制。</p> <p>參考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增訂第四項規定，明定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超過本公司規定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p>
<p>第六條</p>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筆資金融通時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於借款時應先訂明償還日期。惟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六個月)。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p>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於借款時應先訂明償還日期，每筆資金融通時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二、資金貸放之計息利率不得低於申請時台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加百分之二，其利息按日利率逐筆計算，逢月底結算並收取利息。</p>	<p>刪除得延長一次(六個月)之規定。</p>



條文編號	原文內容	修正後內容	修正說明
	<p><u>議。</u></p> <p>二、資金貸放之計息利率不得低於申請時台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加百分之二，其利息按日利率逐筆計算，逢月底結算並收取利息。</p>		
<p>第九條</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三項文字。</p>
<p>第十條</p>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刪除借款人於貸款到期</p>



條文編號	原文內容	修正後內容	修正說明
	<p>一、財會部於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u>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壹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u></p> <p>四、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八條規定之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五、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一、財會部於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四、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八條規定之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五、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時，得延長之規定。</p>
第十四條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另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本作業程序之修訂於提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p>	<p>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p>



條文編號	原文內容	修正後內容	修正說明
	自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起，本作業程序之修訂於提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0 日。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19 日。 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5 日。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0 日。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19 日。 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5 日。 本作業程序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29 日。	增列修訂日期。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150,580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23,141,805 權(含電子投票 21,704,992 權)	99.96%
反對權數 2,140 權(含電子投票 2,14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6,635 權(含電子投票 6,635 權)	0.02%

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編號	原文內容	修正後內容	修正說明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u>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	訂定目的：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調整法令依據合併至第二條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	本作業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	併同第一條修



條文編號	原文內容	修正後內容	修正說明
	<p>員會(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簡稱該「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之,但<u>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員會(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簡稱「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之,但<u>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p>	正。
第三條	<p>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範圍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p>	<p>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範圍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u>如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等。</u></p>	酌修文字。
第四條	<p>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五、基於醫院或政府採購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p>	<p>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五、基於醫院或政府採購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p>	酌修文字



條文編號	原文內容	修正後內容	修正說明
	<p>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第五條</p>	<p>背書保證額度：</p> <p>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規定如下：</p> <p>一、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二、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三、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p>	<p>背書保證額度：</p> <p>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規定如下：</p> <p>一、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二、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三、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核閱)之財務報表。</p>	<p>補充財務報表含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p>
<p>第六條</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與詳細審查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董事長於當期淨值20%之額度內核准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背書保證，並交由財會部負責執行，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2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p> <p>四、略。</p> <p>五、略。</p> <p>六、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p> <p>七、略。</p> <p>八、略。</p> <p>九、略。</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與詳細審查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董事長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之額度內核准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背書保證，並交由財會部負責執行，嗣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p> <p>四、略。</p> <p>五、略。</p> <p>六、被背書保證公司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p> <p>七、略。</p> <p>八、略。</p> <p>九、略。</p>	<p>統一用語</p>
<p>第九條</p>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參考證券交易</p>



條文編號	原文內容	修正後內容	修正說明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將其評估結果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u>當期</u>淨值之20%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二、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五條所訂額度之必要者，應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超限所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改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間內消除超限部份。</p> <p>三、<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u>，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四、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之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將其評估結果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額度內先予決行</u>，事後再報經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p> <p>二、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五條所訂額度之必要者，應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超限所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改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間內消除超限部份。</p> <p>三、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四、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之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三項文字。</p>
第十條	<p>公司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p>	<p>公司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p>	<p>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三款文字。 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三項文字。</p>



條文編號	原文內容	修正後內容	修正說明
	<p>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u>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第十三條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p> <p><u>另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u>自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起，本作業程序之修訂於提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議事錄載明。</u></p> <p>本作業程序之修訂於提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
第十四條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0 日。</p> <p>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19 日。</p> <p>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5 日。</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0 日。</p> <p>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19 日。</p> <p>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5 日。</p> <p>本作業程序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p>	增列修訂日期。



條文編號	原文內容	修正後內容	修正說明
		年05月29日。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150,580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23,141,805 權(含電子投票 21,704,992 權)	99.96%
反對權數 2,140 權(含電子投票 2,14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6,635 權(含電子投票 6,635 權)	0.02%

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編號	原文內容	修正後內容	修正說明																								
第十條	<p>5.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p> <p>(1)授權額度：</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層級</th> <th>單日交易上限</th> <th>累積淨部份</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會</td> <td>美金 100 萬元(不含)以上</td> <td>美金 150 萬元(含)以上</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下</td> <td>美金 150 萬元(含)以下</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美金 10 萬元(含)以下</td> <td>美金 30 萬元(含)以下</td> </tr> </tbody> </table> <p>(2)損失上限：</p> <p>全部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上限(停損點)為已成交之全部與個別契約金額之5%為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上列限額時，須呈報總經理、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並應向董事會報備。</p>	層級	單日交易上限	累積淨部份	董事會	美金 100 萬元(不含)以上	美金 150 萬元(含)以上	董事長	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150 萬元(含)以下	總經理	美金 1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30 萬元(含)以下	<p>5.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p> <p>(1)交易契約總額限制：</p> <p><u>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孰高為限。其中個別契約交易額度以美金 100 萬元(含)或等值外幣為限。</u></p> <p>(2)授權額度：</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層級</th> <th>單日交易上限</th> <th>累積淨部份</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會</td> <td>美金 100 萬元(不含)以上</td> <td>美金 150 萬元(含)以上</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下</td> <td>美金 150 萬元(含)以下</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美金 10 萬元(含)以下</td> <td>美金 30 萬元(含)以下</td> </tr> </tbody> </table> <p>(3)損失上限：</p> <p>全部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上限(停損點)為已成交之全部與個別契約金額之5%為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上列限額時，須呈報總經理、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並應向董事會報備。</p>	層級	單日交易上限	累積淨部份	董事會	美金 100 萬元(不含)以上	美金 150 萬元(含)以上	董事長	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150 萬元(含)以下	總經理	美金 1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30 萬元(含)以下	增列交易契約總額及個別額度限制。
層級	單日交易上限	累積淨部份																									
董事會	美金 100 萬元(不含)以上	美金 150 萬元(含)以上																									
董事長	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150 萬元(含)以下																									
總經理	美金 1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30 萬元(含)以下																									
層級	單日交易上限	累積淨部份																									
董事會	美金 100 萬元(不含)以上	美金 150 萬元(含)以上																									
董事長	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150 萬元(含)以下																									
總經理	美金 1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30 萬元(含)以下																									



條文編號	原文內容	修正後內容	修正說明
第十六條	<p>附則</p> <p>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本處理程序訂立於 99 年 12 月 20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 101 年 06 月 12 日。</p> <p>第二之修訂於 103 年 06 月 13 日。</p> <p>第三次之修訂於 106 年 06 月 15 日。</p> <p>第四次之修訂於 108 年 06 月 18 日。</p>	<p>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 99 年 12 月 20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 101 年 06 月 12 日。</p> <p>第二之修訂於 103 年 06 月 13 日。</p> <p>第三次之修訂於 106 年 06 月 15 日。</p> <p>第四次之修訂於 108 年 06 月 18 日。</p> <p><u>第五次之修訂於 109 年 05 月 29 日。</u></p>	增列修訂日期。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150,580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23,141,805 權(含電子投票 21,704,992 權)	99.96%
反對權數 2,140 權(含電子投票 2,14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6,635 權(含電子投票 6,635 權)	0.02%

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七、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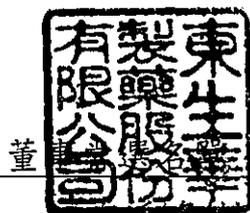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四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次應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新任董事任期自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止，任期三年。

三、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

選舉結果：



職稱	戶號/統一編號	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全	32,134,114 權
董事	1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Carl Hsiao (蕭家斌)	27,131,293 權
董事	1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昭儀	25,134,553 權
董事	1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康記	23,131,375 權
獨立董事	443	王智立	19,149,525 權
獨立董事	L12150****	王義明	18,149,525 權
獨立董事	Y22007****	陳瑞薰	17,156,531 權

八、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經營策略及實際業務發展需要，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可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不受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限制。

二、董事(含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資料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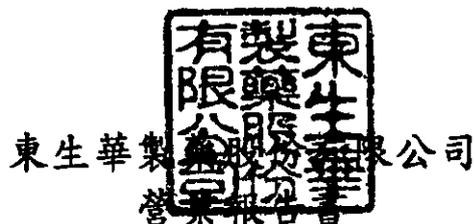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150,580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23,133,375 權(含電子投票 21,696,562 權)	99.92%
反對權數 10,936 權(含電子投票 10,936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6,269 權(含電子投票 6,269 權)	0.02%

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上午九時四十二分



本公司民國(以下同)-108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507,666 仟元，較 107 年度 515,646 仟元減少 7,980 仟元，減少幅度 1.55%。主要營收來自於心血管疾病、胃腸疾病領域用藥與精準醫療相關檢測產品。營收減少係因結束部份藥品的代理所致。

108 年度稅後淨利 85,327 仟元，較 107 年度 57,784 仟元增加 27,543 仟元，增加幅度為 47.67%，主要係 108 年度取得終止代理與藥證移交一次性里程碑金收入所致。

(二) 預算執行情況

本公司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507,666 仟元，達成全年度預算目標之 101%。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仟元)	2,843
	利息支出 (仟元)	82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6.88
	股東權益報酬率%	7.60
	純益率%	16.81
	稀釋每股盈餘 (元)	2.22

(四) 研究發展狀況

茲就本公司 108 年度新產品引進與開發之成果概述如下：

- 108/02:
T11 完成 DS 開發,開始進行成品試製: T11 為一治療骨質疏鬆及骨關節炎之胜肽藥品，以符合歐盟法規要求之規格進行產程開發，目前已經有數位國際夥伴洽談中。
- 108/03:
取得精準醫療相關九項基因檢測產品在台灣、東南亞、韓國代理權
- 108/06:
R06 第一個亞洲人種銜接性臨床達標: R06 為治療心絞痛之新藥，具良好安全性，預估 109 年取證上市。
- 108/07:
與因華一起成功將 C04 授權山東新時代公司: C04 為一特殊劑型之鬱血性心臟衰竭、高血壓藥物，授權金 1.8 億新台幣，本公司將依照合約里程碑時間獲得比例分潤。
- 108/08:
申請 R06 台灣 NDA 新藥查驗登記



- 108/10:
與國際藥廠簽訂新複方新藥 R19
- 108/11:
 - ABTA 中國 pilot BE study 投藥
 - 簽訂新藥 L19 劑型開發夥伴合約
- 108/12:
 - 榮獲第十六屆國家新創獎: 完整的液態切片監測系統--循環腫瘤細胞與循環腫瘤 DNA 臨床監測平台, 企業新創組/生技製藥與精準醫療類。
 - 簽訂酷氏基因台灣獨家代理
 - 簽訂美國某基因檢測台灣獨家代理

尚有多項新品項處於評估階段, 預計陸續引進或是自行開發, 東生華將持續致力於提升慢性病患者之生活品質, 並提昇國際化藥品開發及亞洲區市場行銷。

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去年訂定了 108 開始為期 5 年的"雙軌轉型期": 將"積極亞洲區域策略與深耕台灣並重"。在過去的一年裡, 我們既有或是新增累計了十個專案, 都有好的進展, 這些新藥部分為台灣的獨家銷售權, 部分擁有自主開發權(可從台灣行銷到中、美、日及歐洲等全球各地的權利); 另外也成立了新的基因檢測團隊。

2020 年是令人期待的一年, 預計有幾個新產品將陸續上市, 可以為台灣病患提供更多的治療選擇, 同時, 也會是提高 TSH 整個營運及人才培育的動能。TSH 正朝著五年目標前進, 期許為大家打造更好的工作福利與環境。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09 年度預計銷售口服製劑 165,867 仟粒, 針劑 76 仟針。該預期銷售數量乃依據 IMS 之統計報告, 並考量未來市場之競爭和供需變化而定。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經營規劃

- 將加速業績成長於自製產品外銷及早期研發品項國外授權, 另外除了維持原有研發品項國際領證進度之外也將引進國際早期新藥共同研發與增值化, 利用「Double"雙引擎"」策略開展, 致力於國際化藥品開發及國際市場行銷。
- 生技產業的新業務模式: 引入伴隨精準醫療(personalized medicine) 之檢測品項, 隨著精準化醫療興起, 檢測變成治療或是預防醫學的一部分, AI 更加的普及與方便取得, 東生華也會持續的上市相關檢測產品以滿足更多臨床需求。

2. 生產策略

委託多家具 PIC/S GMP 製造廠生產高品質產品, 與國際級認證之實驗室合作, 著重在創造高附加價值之研發及行銷。

3. 行銷策略

東生華是台灣業界少數難得擁有自行研發和行銷業務能力的公司, 在 108 年我們擴張「治療領域»: 承襲著東生華「致力於提升慢性病患者之生活品質」願景與優良傳統下, 我們將更擴大版圖到「Critical Patient Care, 提升慢性重症患者之生活品質」,



新成立了” 照護醫療業務部” 並與老年化醫療之自費市場。尤其隨著精準化治療的進步，包含：免疫老化…等讓慢性疾病的治癒不再是遙不可及的夢想。

4. 研發策略

除了原有專注開發心血管、腸胃及自體免疫疾病藥品之外，擴大到「Critical Patient Care，提升慢性重症患者之生活品質」，將加速原有研發品項國際領證進度之外也引進國際早期新藥或是新治療方式的共同研發與加值化。

公司發展策略

企業願景：致力於提升慢性病患者之生活品質。

企業使命：

- 1、『致力於國際化藥品開發及台灣市場行銷的生技藥廠。』
- 2、『專精於建構慢性疾病藥物之產品組合。』
- 3、『專注於具藥品經濟效應之特色藥品，包含高障礙或可專利藥品之開發。』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挑戰 1：新冠肺炎對藥業影響

- 中國是原料藥的「世界藥廠」，以產量比較，是全球第一大生產國和出口國。生產量的全球市佔率 20%，大大小小藥廠總數超過 5000 家，是重要的稅收與就業來源。前 5 大出口市場依序是印度、美國、日本、韓國、德國。一般藥廠多備有 3~6 個月的庫存，但若是疫情期拖長，將會是個問題。東生華的產品幾乎都有非中國以外的第二原料供應商，因此短期內應無重大影響。

挑戰 2：全球藥業正在快速轉變

- 全球醫療費用增加，成本增加及政治經濟問題變動，AI 與精準醫療興起將導致藥廠經營模式快速轉變。因此東生華進行：雙軌並行，一來持續既有研發能量讓每年都有新藥物上市，另外積極投入創新領域符合國際潮流。

挑戰 3：國際投資併購風向

- 越來越多新創公司願意投入早期開發，加上大藥廠可以用直接投資或是授權方式參與這些新創公司，讓新創公司得以更精準的方式開發新藥物，克以降低風險與提高成功率。東生華開始利用多元化的投資或是策略聯盟方式達到快速進入新產品領域的目標。

在高度競爭的環境中，我們將更專注於風險控管並加強特定區域通路及協同合作夥伴力量來擴張原有治療領域。

董事長：張志猛



經理人：楊思源



會計主管：甘真儒



附件二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及曾國揚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二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智立

王智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附件三

會計師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提列跌價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列示。因產業競爭激烈及健保藥價之逐年調降，其相關產品銷售價格可能會產生波動，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公司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合理性、檢視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適當；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檢視存貨狀況，俾以評估存貨是否有過時或毀損之情事；以抽樣方式取得期末存貨最近期之實際銷售價格，評估其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評估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備抵有關財務報告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世欽

會計師：

曾國揚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一日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7.12.31		
	金額	%	全額	金額	%	全額
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	\$ 224,212	18	216,370	15	2110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附註六(二)、(二十)及(二十二))	149,727	12	132,560	11	215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十七)及(二十)及七)	19,637	2	19,389	2	216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七)及(二十))	97,813	8	96,035	8	218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十七)及(二十)及七)	517	-	-	-	220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二十)及七)	1,378	-	1,301	-	2210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39,055	4	47,375	4	228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透過(附註六(一)、(十)及(二十))	303,660	24	380,342	31	2300	
1479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24,860	2	1,306	-		
	<u>885,884</u>	<u>70</u>	<u>896,718</u>	<u>71</u>		
負債及權益：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二十)及(二十二))	5,874	1	5,496	-	2570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二十)及(二十二))	327,148	26	273,536	23	310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26,225	2	21,535	2	320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4,191	-	-	-	331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8,239	1	10,572	1	335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773	-	3,912	-	3480	
1915 預計負債(附註六(十))	-	-	4,391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二十)及七)	3,375	-	4,499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非流動(附註六(十)及(二十))	1,046	-	592	-		
	<u>373,871</u>	<u>30</u>	<u>324,603</u>	<u>26</u>		
資產總計	<u>\$ 1,261,755</u>	<u>100</u>	<u>\$ 1,274,371</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383,991	31	383,981	31		
權益總計	458,977	36	458,977	36		
	88,443	7	82,705	7		
	86,773	7	68,661	6		
	106,749	8	126,557	10		
	<u>1,124,963</u>	<u>89</u>	<u>1,120,831</u>	<u>92</u>		
	<u>\$ 1,261,755</u>	<u>100</u>	<u>\$ 1,274,371</u>	<u>100</u>		

(請詳見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恩源



董事長：張志強



會計主管：甘其輝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及七)	\$ 507,666	100	515,6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u>192,936</u>	<u>38</u>	<u>181,260</u>	<u>35</u>
營業毛利	<u>314,730</u>	<u>62</u>	<u>334,386</u>	<u>65</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九)、(十三)、(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42,627	28	121,189	24
6200 管理費用	63,119	13	60,321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781	10	96,768	1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5</u>	<u>-</u>	<u>(5,856)</u>	<u>(1)</u>
營業利益	<u>258,532</u>	<u>51</u>	<u>272,422</u>	<u>5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二)、(十九)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903	-	3,19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4,336	9	753	-
7050 財務成本	<u>(82)</u>	<u>-</u>	<u>-</u>	<u>-</u>
稅前淨利	<u>47,157</u>	<u>9</u>	<u>3,943</u>	<u>1</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u>(18,028)</u>	<u>(3)</u>	<u>(8,123)</u>	<u>(2)</u>
本期稅後淨利	<u>85,327</u>	<u>17</u>	<u>57,784</u>	<u>10</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808)	(4)	(2,88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9,808)</u>	<u>(4)</u>	<u>(2,888)</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u>	<u>-</u>	<u>-</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9,808)</u>	<u>(4)</u>	<u>(2,888)</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5,519</u>	<u>13</u>	<u>54,896</u>	<u>9</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2.22</u>		<u>1.5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2.22</u>		<u>1.5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志猛 

經理人：楊思源 

會計主管：甘真儀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可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383,981	-	458,977	76,208	97,978	129,477	1,146,621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3)	(129,477)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383,981	-	458,977	76,208	97,975	-	1,146,621
本期淨利	-	-	-	-	57,784	-	57,7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888)	(2,8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784	(2,888)	54,89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497	(6,497)	-	-
普通股利	-	-	-	-	(80,636)	-	(80,63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5	(35)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3,981	-	458,977	82,705	68,661	126,557	1,120,881
本期淨利	-	-	-	-	85,327	-	85,3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808)	(19,8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327	(19,808)	65,51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778	(5,778)	-	-
普通股利	-	-	-	-	(61,437)	-	(61,437)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3,981	-	458,977	88,483	86,773	106,749	1,124,96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志猛



經理人：楊恩源



會計主管：甘真傑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3,355	65,9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138	3,106
攤銷費用	2,474	2,52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	(5,8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78)	406
利息費用	82	-
利息收入	(2,843)	(3,190)
股利收入	(6,315)	(37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	14
租賃修改利益	(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9	(3,3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252	5,81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2,305)	21,27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3)	369
存貨(增加)減少	(11,680)	15,89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3,574)	(715)
合約負債增加	494	1,989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減少	(864)	(21,62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5,030	(9,10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4,233	(4,37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10	(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317)	9,450
調整項目合計	(8,148)	6,0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5,207	71,985
收取之利息	3,379	2,882
支付之利息	(82)	-
支付之所得稅	(9,856)	(12,2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8,648	62,616

東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567)	(170,06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50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97)	(5,3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24	1,580
取得無形資產	(141)	(9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1,268	19,25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50)
收取之股利	6,315	3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998)</u>	<u>(160,25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4,371)	-
發放現金股利	(61,437)	(80,6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5,808)</u>	<u>(80,63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842	(178,2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6,370</u>	<u>394,64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4,212</u>	<u>216,37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志猛



經理人：楊思源



會計主管：甘真儒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也公司職務之資料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智學生技製藥(股)公司 董事 創益生技(股)公司 董事 旭東海普國際(股)公司 董事 榮港國際(股)公司 董事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 Inc. 董事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 Co., Ltd. 董事 Gligio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般漢生技(股)公司 董事 TTY Biopharm Korea Co., Ltd. 董事 TTY Biopharm Mexico S.A DE C.V. 董事
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全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TTY Biopharm Mexico S.A DE C.V. 董事
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Carl Hsiao(蕭家斌)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董事 大灣科技(股)公司 董事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 Co., Ltd. 董事
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康記	重鵬生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國探針(股)公司 獨立董事 日勝生活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詮欣(股)公司 獨立董事 友霖生技醫藥(股)公司 獨立董事 台中銀證券(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長華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威潤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獨立董事	王智立	恩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智學生技製藥(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王義明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元大香港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董事 元大投資管理(開曼)有限公司 董事 元大亞洲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獨立董事	陳瑞薰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盈睿有限公司 董事長